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33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人人乐”)于2022年10月9日收到西安通济水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济水乐公司”)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8月8日,上市公司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与通济水乐公司就上市公司39.285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2022-025);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2022-02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批准。截至目前,通济水乐公司已将本次交易相关请示上报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上述事项正在根据相关规定有序推进中,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批准程序尚未全部完成。通济水乐公司无法自《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目前通济水乐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通济水乐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批准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通济水乐公司应于此后每30日告知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发布相应进展公告,直至通济水乐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2-044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 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69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川”)函告,获悉上海百川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是	1,511,716	2.69%	0.94%	2021年11月2日	2022年9月30日	杭州览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511,716	2.69%	0.9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	56,226,000	35.05%	12,040,000	21.41%	7.50%	12,040,000	100%	44,186,000	77.85%
李娜	5,956,766	3.71%	0	0%	0%	0	0%	5,956,766	10.49%
郑州知了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15,638	4.12%	0	0%	0%	0	0%	6,615,638	11.66%
合计	68,798,404	42.88%	12,040,000	17.50%	7.50%	12,040,000	100%	56,758,404	10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2022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2年2月18日

2.可转债转股价格:20.70元/股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川恒转债转股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川恒转债因转股减少2,666张,转股数量为12,865股。

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川恒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0,445,322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044,532,200元。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2022年第二季度末		第三季度变动(+/-)	2022年第三季度末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413,000	1.68%		8,413,000	1.68%
①高管锁定股	1,177,500	0.24%		1,177,500	0.24%
②股权激励限售股	7,235,500	1.44%		7,235,500	1.44%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403,827	98.32%	+12,865	492,416,692	98.32%
股份总数	500,816,827	100.%	+12,865	500,829,692	100.%

三、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转债)》。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终局裁决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22,054.93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第二被申请人”)、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易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农发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和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3964号]的裁决,原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 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169.53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 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7.21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了农发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美易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民初104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70: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4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农发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美易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书[(2021)粤19民初104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限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利息(以200000000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自2021年5月21日起计至2021年6月9日)、罚息(以未清偿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上浮50%,自2021年6月1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未清偿利息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上浮50%,自2021年6月10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限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支付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898200元;

(3)马鸿、黄晓旋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有权在最高额债权1403431260元范围内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房地产证号为粤 (2019) 东莞不动产权第0318121、0318123、0318124、0318125、0318126、0318127、0318128、0318131、0318132号的九宗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广东美易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114250000元范围内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承担赔偿责任。

(6)驳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3964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2000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8月22日, 罚息1466832.79元、复利50866.66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财产保全费5000元;

(3)本案受理费58690元、处理费8452元(申请人已预缴8804元,退回352元)。仲裁费共67142元,由第一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东莞分会不作退回,由第一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4)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1)(2)(3)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裁决确定由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了杨春兰诉搜于特集团劳动人事争议一案 [案号:东莞人仲院道滘庭案字(2022)353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5: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东莞人仲院道滘庭案字(2022)353号	杨春兰	搜于特集团	劳动人事争议	45,400.47	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10,728元。

三、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农发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美易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 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农发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2、如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3964号]的裁决,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 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169.53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 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7.21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四、备查文件

1、农发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美易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书[(2021)粤19民初104号];

2、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3964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搜特转债”(转债代码128100)转股期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目前转股价格为1.6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搜特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18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8日至2026年3月12日。

二、“搜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0年9月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7: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1-074: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对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3,093,441,054股减少为3,051,814,483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由1.62元/股调整为1.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2-059: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060:关于调整“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搜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搜特转债”金额因转股减少57,200元,转股数量为35,749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搜特转债”剩余债券7,981,374张,剩余可转债余额为798,137,400元。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送股(股)	公积金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536,654	14.73	0	0	0	-5,075	-5,075	449,531,579	14.73
高管锁定股	449,536,654	14.73	0	0	0	-5,075	-5,075	449,531,579	14.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2,280,141	85.27	0	0	0	+40,824	+40,824	2,602,320,965	85.27
三、股份总数	3,051,816,795	100.00	0	0	0	+35,749	+35,749	3,051,852,544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搜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81333505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搜于特”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搜特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21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投资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加投资额项目的基本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匈牙利设立全资子公司Chervon Auto Precision Technology (Europe) LLC.(以下简称“泉峰欧洲”),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

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泉峰欧洲业务拓展以及取得订单情况,2022年5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峰欧洲增加约6,000万欧元投资额用于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二期);2022年6月17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增加投资额项目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200712号)以及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匈牙利新设泉峰汽车精密技术(欧洲)有限公司项目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22]1142号)。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1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99元/股、最低价为137.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21.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1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99元/股、最低价为137.9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21.9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97,000元迪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1,1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6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9,6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04%。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47,000元迪贝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40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3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2,299,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2,993.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2,99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迪贝转债”,债券代码“11354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迪贝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4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共有47,000元迪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404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297,000元迪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1,14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63%。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29,63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0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17,736	3,404	130,021,140
总股本	130,017,736	3,404	130,021,14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10月13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1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2日

至2022年10月13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15:00至2022年10月13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2.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0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2.0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15:00至2022年10月1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 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 (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2/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